

合同书

合同编号：11NMB111991920253201

合同名称：基层医疗电子票据接口服务

甲方：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柳树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昶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尔禾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电子票据接口服务

二、合同编号

11NMB111991920253201

三、合同标的和付款方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服务对象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交货期
1	基层医疗电子 票据接口服务	套	乌尔禾区 柳树街街 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 心	1	50000	50000	自合同签 订之日 起15天 (日历 日)完成 所有工作 并验收合 格
总价：人民币伍万元整（大写） ¥50000元（小写）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二）、本合同生效后并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伍万元整（大写），¥50,000.00元；

四、双方义务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活动，乙方保证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

(一)、乙方义务

- 按合同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编程、安装和调试等应用系统的开发工作。
- 系统实施过程中，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工程技术人员。
- 自验收之日起，负责向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提供免费技术咨询。
- 保证履行自己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向甲方提供一年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二)、甲方的义务

- 甲方有责任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培训、实施和维护等。
- 甲方有责任按照系统集成和实施的要求配合乙方提供第三方的配合、其他资源及支持。
- 按合同要求在乙方满足验收条件所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软件系统的功能验收，甲方逾期不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 保证履行自己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五、系统的售后、维护

(一)、乙方承诺对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该系统服务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在维护期内，乙方将提供稳定团队为甲方系统的日常管理和数据维护提供指导。

(二)、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说明故障现象及原因。乙方应在10分钟内给予响应，需现场服务的，市区30分钟内到达，郊区县按双方预约时间。

(三)、以下情况，乙方收费处理或不负责维护

- 1、由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所造成的系统损坏或故障，乙方将承担维护工作并收取相应费用。
- 2、由于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系统损坏或故障时，乙方负责维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自行改动系统的功能和数据结构所造成的系统损坏或故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4、系统服务一年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签订维护服务协议。

六、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它技术和经营信息任何一方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任何其它方的侵权行为。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一)、由于乙方单方面的原因超过系统开发周期造成总体工程延期，延期十天内，逾期第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的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逾期第二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的金额千分之二(2%)的违约金；以此方式递加，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延期十五天以上，甲方有权选择下述方式之一：

- 1、 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 2、 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单方面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进行付款，延期十天内，逾期第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部分的金额千分(1%)的违约金；逾期第二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部分的金额千分(2%)的违约金；以此方式递加，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逾期二个月以上仍不能将合同规定款项向乙方付清，每逾期30天，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10%，并有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数额视情况双方协商。

(三)、甲方如未能按要求和时间完成基本数据准备或软硬件网络环境准备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能正常履行甲方责任，造成系统推迟验收，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裁决。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免除违约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但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予对方通知，并提供书面证据，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非不可抗力导致整个合同无法履行，或双方确认无履行之必要，否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其他

(一)、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三)、对本合同所附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法定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乙方承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等均为原装正品、正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版权和使用权纠纷问题；如若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柳树街街道 乙方：上海昶韵科技有限公司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通讯地 通讯地址：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手机/电话:

手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105 0167 4700 0000 0622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分管领导: